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考核待遇辦法）。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

- 一、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或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

二、 應徵資格(本法第 20 條)：(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六) 符合上述(一)教保員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檢附蓋

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及 115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肆、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畢業證書。
- 三、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附件 5)。

(備註：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伍、工作內容

- 一、幼兒園暑假(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加托服務、支援教保服務教學與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工作時間依本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7 款第 3 目規定，每日 8 小時，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但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陸、薪資待遇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不定期契約進用；其考核及晉薪，準用考核待遇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薪資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考核待遇辦法第 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考核待遇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柒、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
 - (一) 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時請附委託書)
 - (二)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 1 份，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
 - (三) 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報名表(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附件 8)、切結書或委託書。

【注意事項】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二、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1 時

三、 報名地點：明義國小附設幼兒園(花蓮市建林街 163-1 號) 電話：(03) 8351063

捌、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玖、甄選地點：同報名地點。

壹拾、甄選方式：口試(教保專業知識與素養 30%、衛生常識態度等 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30%、教保經歷 10%)

壹拾壹、錄取公告：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始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公告

(<https://www.hl.gov.tw/News.aspx?n=32726&sms=25833>)、花蓮市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y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壹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壹拾參、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二、 地點：同報名地點。

壹拾肆、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服務學校通知報到後二週內檢具：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最近 3 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涵蓋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 光)或傷寒等)。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3 個月內)、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畢業證書等文件。前往錄取學校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考核待遇辦法、勞動基準法、本作業要點及各校(園)勞動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次代理加置服務人力進用日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四、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
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行事曆之寒、暑假。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查如有違反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或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壹拾伍、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花蓮縣全球資
訊網公告 (<https://www.hl.gov.tw/News.aspx?n=32726&sms=25833>)、花蓮市花蓮縣明義
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yps.hlc.edu.tw/>)，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亦不得提出任何
異議。

二、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無進用需求、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
服務未符規定，各校(園)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明義國小 115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
甄選會審議通過。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115 年度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切 結 書

本人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願無異議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115年度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連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歷	校名：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學系：				證書字號：	
具備 資格證照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 務 起 訖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簡要自傳 ☐ 委託書 ☐ 切結書(應屆畢業生) ☐ 切結書(無不實資料證明)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 章	
					資格 審 查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考生 身分證 影本 (正面)					考生 身分證 影本 (反面)	

【附件3】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年度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家庭概況簡介：

學經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附件4】

委 託 書

本人 目前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115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之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私章）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115年度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115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符合應甄資格相關文件

報名資格	符合應甄資格相關文件內容（請檢附正本及影本）
教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尚在有效期間內之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若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教保員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即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如以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報考者，本項學歷證明文件請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有關學歷證件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①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A、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伍）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B、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C、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4-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證明文件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A、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 83 年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倘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B、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③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證明文件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④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B、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C、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D、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E、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F、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3) 符合報名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①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②經審查通過暫准報名且經錄取者，須於 113 年 7 月 9 日前繳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分發學校（幼兒園）。 ③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助理教保員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①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畢業證書。 ②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員：

	A.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 助理教保員畢業證書。 b.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 c.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B. 任職幼兒園之離職備查函。 ③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之人員： A.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 b.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B. 101 年 1 月 1 日未任職證明文件(例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等)。 C.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任職教保服務機構擔任助理教保員之備查函影本。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①曾任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 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A. 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 B. 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備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

公私立大專 校院以上學 校畢業，並修 畢師資培育 規定之教育 專業課程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或學程學分相關證明。
符合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 構專業人員 資格 (依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 專業人員資 格及訓練辦 法)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類人員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① 托育人員：(應為成年，擇一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A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B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②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擇一檢附) A. 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b. 前揭 A 點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c.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C.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3 年以上證明文件。 D.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③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擇一檢附) A.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證書。 B.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④ 保育人員：(擇一檢附) A.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b.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c.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C.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 3 年以上證明文件。 D.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

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⑤助理保育人員：(擇一檢附)

- A.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 B.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 a.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b.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 C. 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D. 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

⑥生活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 A. 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 a.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 b. 前揭 A 點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c.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C.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3 年以上證明文件。
- D.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⑦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 A.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 B.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 a. 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b.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C. 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⑧心理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 A. 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B.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 a. 前揭 A 點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b. 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⑨社會工作人員：(擇一檢附)

	A.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B.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C.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 D.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 ⑩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擇一檢附) A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且有 2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證明文件。 B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 2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C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有 3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D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有 4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E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資格 A 至 D 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 a. 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b.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c. 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d. 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㉑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擇一檢附) A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且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B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訓練人員專業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3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C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

	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5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D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4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7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E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F 具有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具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3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2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擇一檢附) A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B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C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D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4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E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F 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

